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11號

原告 安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子琳

被告 賓航賓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參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之2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車身號碼000000000000000000號、車身顏色白色、廠牌型號Mercedes-Benz AMG A35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返還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車輛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0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原告起訴繳納之裁判費3萬1,569元，係針對訴之聲明(一)以系爭車輛購買價值257萬元作為訴訟標的價額據以繳納裁判費，未就訴之聲明(二)繳納裁判費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應計算訴之聲明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12日止，共計36日之費用為8萬3,160元（計算式：2,310元x36日=8萬3,160元），並與訴之聲明(一)訴訟標的金額257萬元合併計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5萬3,160元（計算式：257萬元+8萬3,160元=265萬3,1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622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之裁判費

01 3萬1,569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53元。

02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3 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
04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07 法 官 趙悅伶

08 法 官 劉婉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楊佩宣